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LOH KAR FEI（馬來西亞籍，中文名：羅家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翊瑋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秉鈞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彥君律師
　　鄧智徽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9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LOH KAR FEI（下稱被告羅家輝）、被告鍾秉鈞（下稱被告鍾秉鈞）均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0至91、153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當事人上訴意旨：

㈠被告羅家輝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羅家輝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前科，本案僅有1次犯行、亦未獲有犯罪所得，犯罪情節及惡性均非重大，依照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查詢所得，與本案情節相類且詐騙金額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之案件，未減刑前平均刑度僅有期徒刑1年8月至2年間，惟本案經原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後最低刑度本可達有期徒刑6月，原審卻諭知有期徒刑3年6月，卻未具體交代被告有何惡性特別重大之情形，量刑似有過重；又本案雖然涉及多項罪名，但均屬一行為不宜過度評價，另考量被告羅家輝在馬來西亞尚有年邁雙親，希望執行完畢後盡早回國侍奉雙親，請從輕量刑。

㈡被告鍾秉鈞上訴暨辯護意旨則以：本案檢察官起訴法律評價有誤，原審雖依被告鍾秉鈞之主張改論一罪，但量處有期徒刑3年9月仍屬過重，請考量原審量刑超過一般案件標準，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705號案件已查獲共犯即通訊軟體暱稱「湯米謝爾比」之人為葉浩任；又被告鍾秉鈞始終坦承犯行，僅因扛起家中沉重經濟負擔、鋌而走險實施本件犯罪，但未獲取犯罪所得，本案並非居於主要地位且短期內先後實施犯罪，另參以其須與高齡母親輪流照顧重度身心障礙的哥哥，上訴期間分別向銀行申請信貸、請親戚用不動產抵押才勉強湊出150萬元欲與告人王逢誠（下稱告訴人）和解，可惜告訴人不願意接受，仍足見確有賠償誠意，除考量上情從輕量刑外，另參酌本案情節暨犯罪所生損害量處加重詐欺罪最低本刑猶嫌過重，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羅家輝、鍾秉鈞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2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既遂罪），同時說明依新舊法比較認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被告，考量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均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部分採為量刑參考），乃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再參以告訴人受騙金額非低（2次皆為300萬，但第2次未成功取款）、被告2人角色地位、分工情形及告訴人請求重判之意見，又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且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兩人所提出金額未獲告訴人接受），兼衡其等各自前科素行及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被告羅家輝）、3年9月（被告鍾秉鈞），另就被告羅家輝依刑法第95條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誠屬妥適。

㈡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雖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法院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審酌被告鍾秉鈞實施本件犯行對我國一般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造成相當程度破壞，依本案犯罪

情節暨適用上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最輕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後，客觀上要無情輕法重或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至其是否坦承犯罪或其他家庭狀況核屬法定量刑參考事由，尚與刑法第59條酌減要件無涉，當無由據此減輕其刑。又不同案件量刑標準本須隨諸個案犯罪目的、手段、態樣、法益侵害、犯罪次數與情節等量刑因素而有所差異，故被告2人暨辯護人所舉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核與本案相關量刑因子未盡相同，本無從遽採為本案量刑參考標準，況被告2人實際上先後實施2次犯行（2次詐騙金額均為300萬元，但第2次未成功取款），雖因罪數評價結果僅論以1罪，但此舉所造成財產損害（或危險）規模顯較一般相類案件為鉅，自未可率爾執他罪判決結果加以比擬。從而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被告2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被告鍾秉鈞另主張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俱無理由，均應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